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

114 年 8 月 7 日公告

<p>一、申請對象</p>	<p>具有正式學籍(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所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p>二、列計人口</p>	<p>(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三、申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不得與「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重複申請。 2.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可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費單上已扣\$-17500 元)重複申請。 3.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p>四、補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114 學年度補助金額</th> </tr> <tr> <th>家庭年收入</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第三級</th> <th>第四級</th> <th>第五級</th> <th>第六級</th> <th>第七級</th> </tr> <tr> <td></td> <td>30 萬元以下</td> <td>30~40 萬元</td> <td>40~50 萬元</td> <td>50~60 萬元</td> <td>60~70 萬元</td> <td>70~90 萬元</td> <td>90 萬元以上</td> </tr> </thead> <tbody> <tr> <td>(碩士班) (每學年)補助金額</td> <td>35,000</td> <td>27,000</td> <td>22,000</td> <td>17,000</td> <td>12,000</td> <td>不符補助</td> <td>不符補助</td> </tr> <tr> <td>(學士班) (每學年)補助金額</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15,000</td> <td>不符補助</td> </tr> </tbody> </table> <p>※學士班：具弱勢學生助學金核准資格者，其弱勢補助金與本校「全年度入學助學金」，得擇優申請。擇弱勢補助者，本校額外再提供<獎學金>、<生活扶助金>、<住宿費>、<海外學習獎勵金>及<高教深耕-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等補助。</p> <p>※碩士班：已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不得申請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請依<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p> <p>※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詳細內容，請洽學務處生輔組簡先生 05-2721001 轉 1222</p>	114 學年度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30 萬元以下	30~40 萬元	40~50 萬元	50~60 萬元	60~70 萬元	70~90 萬元	90 萬元以上	(碩士班) (每學年)補助金額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不符補助	不符補助	(學士班) (每學年)補助金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不符補助
114 學年度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30 萬元以下	30~40 萬元	40~50 萬元	50~60 萬元	60~70 萬元	70~90 萬元	90 萬元以上																																		
(碩士班) (每學年)補助金額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不符補助	不符補助																																		
(學士班) (每學年)補助金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不符補助																																		
<p>五、辦理步驟</p>	<p>步驟一：線上申辦</p> <p>請 114 年 9 月 18 日(四)早上 10:00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下午 5:00 止至南華大學首頁 http://necis.nhu.edu.tw/ → 學生專區 → 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學號)及密碼 → 弱勢助學金申請 → 填寫資料 → 送出資料 → 列印申請表(下方學生親筆簽名)。有申請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p> <p>步驟二：應繳紙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華大學弱勢助學金申請表(請至網路下載，表單下方學生須親筆簽名) 2. 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內容須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記事欄位資料，已婚學生加附配偶之資料) <p>※親自繳交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下午 5:00 前至成均館(C111)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逾期恕不受理。</p> <p>※通訊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p>																																								
<p>六、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學期申請審核通過【請於 11 月中旬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 * 補助金額於【下學期繳費單】上扣除。 * 未上網建檔或紙本未送達者均視同未申請。 * 以上申請須知，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 																																								

弱勢學生助學金洽詢電話：05-2721001 轉 1221 承辦人：吳小姐